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體育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體育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為研

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

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

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

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服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服制條例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質用絲藤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二·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質用絲藤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三·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絲毛織品色黑
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草帽纓色白

四·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一·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質用絲藤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質用絲藤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裙 長及踝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三·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

手脈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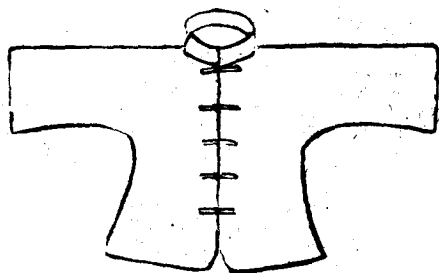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

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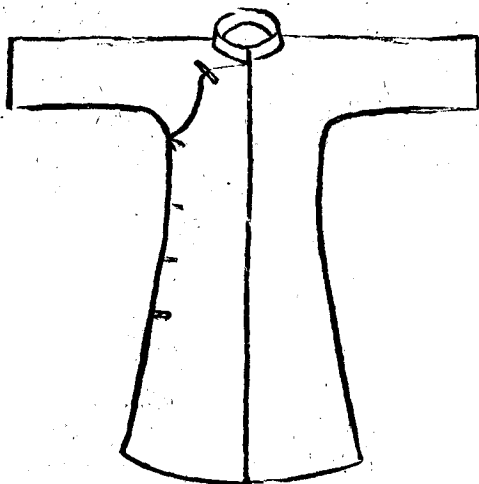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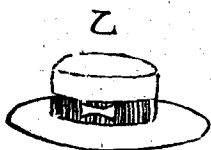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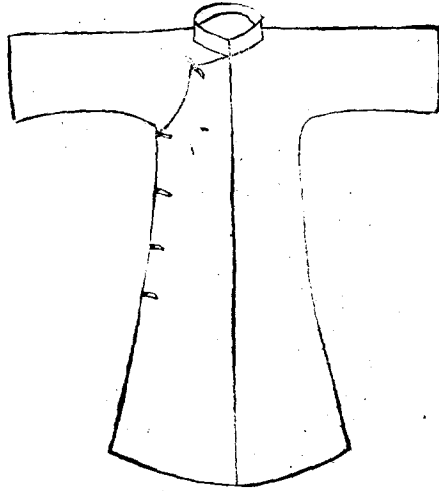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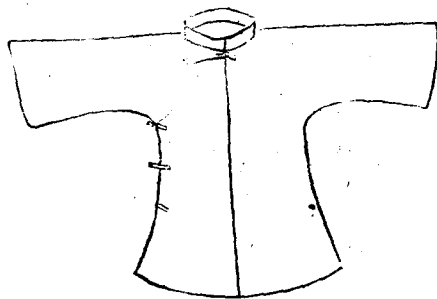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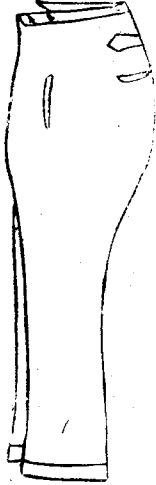
第 四 圖



第 五 圖



圖七第



圖六第



圖八第



國民政府令

特派薛篤弼赴各國考察衛生行政事宜并參加太平洋外科會議此令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少將監員施承志騎兵監上校監員張鵬翎砲兵監上校監員葉秉甲均呈請辭職施

承志張鵬翎葉秉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明瀨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少將監員徐裕德為訓練總監部騎兵監上校監員丁緒餘為訓練總

監部砲兵監上校監員此令

任命童序鵬為訓練總監部砲兵監上校監員帥崇興為訓練總監部工兵監上校監員此令

任命賈伯濤為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訓育科上校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馮玉祥呈請任命周鳴湘劉元龍董熾昌余日宣張水淇謝葆琛為軍

政部中校祕書唐朕廬為軍政部少校祕書吳迪基為軍政部少校副官胡壽衡董治良陳嘉謀陳師尙趙

國定李羣英為軍政部總務廳中校科員王尊賢劉鎮越舒萬舜周寶凱周世恆陳達璠蕭世峻劉玉衡為

軍政部總務廳少校科員劉景武爲軍政部陸軍署中校祕書張元俊趙釗劉亞東爲軍政部陸軍署少校祕書陳昭庭戴明允金一衡李興周黃紹中何主誠劉宜賓爲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少校科員熊克念周聲鶴易蓋臣黃聖清爲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中校科員洪行王連慶周聲鵬爲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少校科員陸寶得爲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少校副官劉光炎仇恩霖柏鵬毓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中校科員張之元徐芝鑑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少校科員彭歧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少校副官黃其美李清溪徐安棠蔡馥生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中校科員張立功潘世澈吳家旂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少校科員萬揮雲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少校副官劉維善張啟華爲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中校科員華壽嵩童德寅胡玉川鄒世馨爲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少校科員胡時鐸爲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少校副官杜本立朱善培徐葆忠周永年爲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中校技師劉元慎楊杜甫張宗哲陳冠辜祖殷錢雲蒸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中校科員葛兆勳吳棠趙竹茗張協時陳學淵李任周維屏涂懷權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少校科員周斌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少校副官吳羽白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少校統計員徐從乾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少校司藥郝瑞文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少校會計胡仁清張仁德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中校軍法官官鄭禮鴻張善鈞楊漢勳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少校軍法官林鴻南爲軍政部海軍署中校祕書葉稱錚張承愈爲軍政部海軍署總務處中校科長史式瑾爲軍政部海軍署總務處少校科員方清郝中和高禮安顧榮昌張國寶爲軍政部航空署中校科員韓銳徐正泰李膏煜劉佐臣汪豐關忠銘李鏡清丁祥松胡光曙爲軍政部航空署少校科員史久恆爲軍政部航空署少校祕書宋慶瑞俞珩爲軍政部軍需署少校祕書葛海涵爲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中校科員郭鳴鑫鄧宗憲項幼蓀余繩武張隴萬徐道馥吳廷紀劉文葆爲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少校科員閔湘帆汪

逢楠殷祖述爲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中校科員梅馥周百熙黃琛王齊雲大瓊爲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少校科員呂沛霖爲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少校副官段駿鑿孟慕莊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中校科員段光表應慶熊鑿韓壽榮涂則恭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少校科員龐炳勳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少校副官周祖謀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中校科員劉效孟黃律人胡芹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少校科員李錫爵莊蔚爾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中校技正張福堂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少校技正丁潤生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少校副官張起桓陳固邦戴九如徐雅南段彥洵梁仁駿溫鳴謙錢元勳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少校科員楊墨緣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少校副官汪同塵爲軍政部兵工署中校祕書張九如林炎南爲軍政部兵工署少校祕書周辛唐在震凌霞新凌廣盧銳爲政政部兵工署中校科員戴嘉毅王慕寧趙恩廊曹元文梁爲焯李國典孫昌鐸爲軍政部兵工署少校科員龔積成余煒斯魯循然胡天一顏耀秋張郁嵐爲軍政部兵工署中校技術員萬册先毋本敏鄭榮陳瓚爲軍政部兵工署少校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體育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體育法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三號

令京內各機關
教育部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月十八日爲建都南京二週年紀念日依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之紀念辦法第二項規定首都由中央黨部協同國民政府召集首都各級黨部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茲定於是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典禮除分函各黨部各民衆團體知照外應請貴政府通飭所屬首都各機關並轉令教育部通知首都各學校一律各派代表二人屆時參加爲荷等因奉此自

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首都各機關及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服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服制條例一件(附圖)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六號

會賑災委員會

呈報該會議決設立駐滬駐平兩辦事處及推舉主任委員緣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瑞關稅條約發生效力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